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290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4年3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2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4年3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5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 - 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3起、他撞2起。
 - (二)交通工具：汽車1起、機車(含電動機車)4起。
 - (三)發生時間：6時至18時2起、18時至24時2起、0時至6時1起。
 - (四)無照駕駛：3起。
- 三、請貴校結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



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道路交通法規(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)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。

四、另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